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信〔2021〕15号

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联席会议各成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制定了《2021 年度福建省省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附后，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按照国务院文件有关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常态化，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协调监管的主要方式，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格局。对《计划》明确的任务，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各相关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共同落实好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对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的风险和情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本部门行业主管领域，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二、坚持问题导向，依法规范实施检查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落实抽查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确保今年12月10日前完成《计划》明确的各项抽查任务。一要**突出靶向监管**。依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实施差异化抽查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靶向性。加大对重点检查事项和重要监管领域的抽查力度，特别是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要

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效能，守住安全监管底线。二要**统一规范流程**。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及各自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推广运用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积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以下称“公示系统”），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三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和“检查结束之日起20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由联合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并通过公示系统（福建）和信用中国（福建）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通过自有系统开展抽查和检查结果公示的，要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公示系统归集，实现信息共享共用。

三、突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保障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发挥总牵头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沟通，有机结合《计划》涉及的如企业年报信息检查等全省范围内综合性联合抽查和专项性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筹抓好组织实施。各抽查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牵头开展好所主管行业（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对配合单位相同的任务，要统筹时间、合理安排。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做好对下级对口部门的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采

取适当方式，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以查促发现问题、以查促整改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在全省范围内通报。相关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加强与发起部门的沟通联系，统筹自身发起与配合的抽查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强化执法检查保障，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落实，并于12月30日前，将本年度联合抽查工作情况，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2021年度福建省省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省政府办公厅、各地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2021年度福建省省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级组织抽查牵头单位	省级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	2021年“1+X”专项督查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省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各级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等
2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省商务厅、人社、统计等	全省	所有行业	全省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左右	1. 2020年度企业年报； 2. 1+X专项督查； 3.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4.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5. 其他配合检查项目	下半年	各级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等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3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	全省	机动车检验机构	50%	机动车检验机构技术能力和合规性检查	下半年	各级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全省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0%	1. 环境监测机构技术能力和合规性检查； 2. 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检查。	下半年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
5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监督检查	省发改委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省工程咨询协会	全省	工程咨询单位	3%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明确的信息备案、制度建设、咨询成果质量、档案管理等内容。	全年	省发改委、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省工程咨询协会
6	教育装备产品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管局等	福州、厦门	普通高中	5%	足球、实验室玻璃仪器、校服	下半年	省教育厅、市场监管部门等
7	校车交通安全检查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全省	全省配备校车的中小学学校和幼儿园	5%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下半年	市、县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
8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省公安厅牵头组织部署	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配合	全省	各类旅馆、旅店	5%	公安部门检查具体事项： 旅馆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出入口、紧急通道畅通情况，如安全指示、警示标志设置和防火、防盗设施安全情况；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盗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2021年下半年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消防、卫健等部门联合实施检查

2021年度福建省省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级组织抽查牵头单位	省级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9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省公安厅 牵头组织部署	省市场监管局等 相关部门	全省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10%；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25%	公安部门检查具体事项： 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 1.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2.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3.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4.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 5.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 6. 保安员持《保安员证》上岗落实情况； 7. 保安员穿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落实情况； 8. 保安员在岗培训及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9. 保安员在岗履职情况； 10. 保安服务公司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 11. 保安员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 12.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 备案情况； 2. 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3.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4.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5. 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6. 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7.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8.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 9. 保安员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 10.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三、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 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 2. 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3. 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4. 保安培训单位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	2021年下半年	市县两级公、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实施检查
10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省人社厅	省市场监管局	厦门市、平潭综合试验区	劳务派遣企业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5%	1. 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经营范围是否超出行政许可、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否低于两年、是否把注册资金抽调而少于200万元、是否存在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足额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保费等相关情况。 2.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3. 鉴于我省已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的省级审批权限下放给福州市人社局，省级部门不统一组织。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潭综合试验区社会事业局、平潭综合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其他地区暂由当地人社部门自行组织）
11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以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20%	1.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CFC ₅ ）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2.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3.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2021年下半年	各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2021年度福建省省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级组织抽查牵头单位	省级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2	涉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和单位，以及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涉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和单位，以及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	1.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2.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1年下半年	各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13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部分地市	机动车销售企业	销售主要车系族的5%	新销售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公开情况	2021年上半年	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
1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全省	省级审批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省级审批的城镇污水处理厂5%	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2. 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使用自动检测设备及联网情况。	2021年上半年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
15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省住建厅	省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厅、银保监局	全省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物业服务企业	1%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网签备案和预售资金监管；2. 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明码标价，是否挪用交易资金；3. 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违规出具估价报告；4.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5.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7-9月	各级住建、市场监管（属地）、自然资源、银保监等部门
16	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等	全省	燃气经营企业	50%	1. 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履行安全生产、安全运行职责检查；2. 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开展用户入户安全检查；3. 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落实情况检查；4. 燃气经营企业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强制性标准检查。	2-5月；7-10月	各级住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
17	农药生产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农药生产企业	省级20%；市、县级自行确定。	农药生产许可，购销台账、农药召回和农药废弃物回收制度等建立与落实情况。	6-11月（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各级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18	农药经营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农药经营者	1%	农药经营许可、购销台账建立等依法经营情况	上半年、下半年	各级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19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100%	1. 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2. 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3. 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4. 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5. 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6. 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6-12月	省农业农村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0	肥料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1%	1. 肥料产品登记备案情况；2. 肥料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	上半年、下半年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21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部分地市	2019年获得福建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	≥25%	1. 生产者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2.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9-10月	省农业农村厅等
22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省级10%；市、县级自行确定。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条件的保持情况、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情况。	上半年、下半年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2021年度福建省省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级组织抽查牵头单位	省级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23	兽药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省级1%，市、县两级由联合检查双方根据辖区内检查数量情况商定。	生产企业： 1.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2.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3.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4.是否有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5.是否有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经营企业： 1.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4.是否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全年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24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省级1%；市、县两级由联合检查双方根据辖区内检查对象数量情况商定。	生产企业： 1.生产许可证号是否真实有效；2.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3.是否附具标签，标签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经营企业： 1.是否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2.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3.是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霉变或超过保质期。	全年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2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在我省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企业	不低于1%	1.建立管理机构、工作制度情况；2.加工企业在转基因生物运输、加工、标识过程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档案等内容。	全年	省农业农村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6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1%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资质条件、系谱档案和养殖档案等情况。	上半年和下半年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27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福州、厦门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5%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6-8月份	福州市文旅局、厦门市文旅局、福州、厦门市场监管部门等
28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省应急厅	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全省	工业企业的省属总公司、省属在闽分公司	抽查1-2家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3-8月份	各级应急、工信、国资委等相关部门
29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省林业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5%	1.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2.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按照许可证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3.生产经营档案和业户登记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4.执行自检、标签、检疫、包装和广告等制度情况；5.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6.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9月	省林业局等
30	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企业	5%	是否按行政许可决定实施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等相关活动。	全年	省林业局等

2021年度福建省省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级组织抽查牵头单位	省级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31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从事野生植物保护及相关活动的企业	5%	是否按行政许可决定实施采集、出售、收购、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制品等相关活动。	全年	省林业局等
32	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	省统计局	相关部门	部门地市	统计调查对象（行业企业和项目）	依实际需要确定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及统计数据质量等检查	2021年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省统计局等
33	2021年度跨部门随机抽查	税务部门	相关部门	全省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中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中该行业企业数量的20%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5月	各地市税务局稽查局、跨区域稽查局等
34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福州海关、省市场监管局 厦门海关	省税务局	福州市、宁德市、南平市、莆田市、三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1%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备注：根据海关总署要求，并结合各隶属海关实际，确定和调整检查事项；各检查具体事项按抽取比例不足1家的选取1家开展）	全年	各隶属海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各税务部门
35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商务等相关部门	全省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10%	1. 检查防雷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 2. 检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等情况； 3. 检查防雷安全管理、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防雷安全教育培训、防雷安全档案等文件资料。	5-10月	市、县级气象、商务等相关部门
36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查	省气象局	市场监管领域等相关部门	全省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10%	1. 检查检测单位资质情况； 2. 检查检测项目表、检测报告、检测合同、检测活动资料等文件资料； 3. 检查具体检测项目。	5-10月	市、县级气象、市场监管领域等相关部门
37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资质单位的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等相关部门	全省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资质单位	10%	1. 检查开放气球单位资质、开放气球活动申请材料及许可文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等文件资料； 2. 检查开放气球安全情况，周围环境安全情况、气瓶安全情况、值守情况，查看人员实际操作步骤等； 3. 检查仪器、设备、人员、安全管理等情况。	5-10月	市、县级气象、市场监管领域等相关部门